

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条件下高职专业标准的创建

邓振义,王云江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 杨凌 712100)

摘要:专业标准是由有关部门颁布执行的各专业的科学规范和基本要求,是实施专业准入制度的基本前提。本文分析了在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条件下制定高职专业标准的必然性和重要意义,阐述了各级专业标准的逻辑关系。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政府、行业、企业和高职院校四方通力合作建设高职专业标准的路径。

关键词:高职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专业标准

专业标准是由有关部门颁布执行的各专业的科学规范和基本要求,是实施专业准入制度的基本前提。在大力提倡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历史条件下,制定专业标准是高职教育发展的必然要求,对于加强政府宏观管理、规范高职专业建设、实现专业与职业对接具有重要意义。

一、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条件下建设高职专业标准的动因分析

1. 制定专业标准是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

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成为广大高职教育人士的共识。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顶岗实习成为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基本范式。在此条件下,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主线,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走产学研结合的办学道路,培养“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高技能人才,成为高职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和要求。2011年教育颁布的《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

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建立健全符合中国国情的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制订实施高职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此高职院校必须发挥地方及行业在专业设置工作中的调控和引导作用,改革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完善学校自主设置、地方统筹、行业指导、国家备案、信息公开的专业动态管理机制。在此趋势下,制定高职专业标准,规范专业建设成为高职教育发展的必然要求。

2. 制定专业标准是高职院校服务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截至2012年,全国共有高职专业19个大类、79个二级类、共1073种专业,51378个专业点,可以说我国高职院校专业建设已在规模数量上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从麦可思研究院提供的《2012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中的数据来看,2012年高职高专院校各专业就业状况很不平衡,红牌警告专业9种,黄牌专业5个,绿牌专业6个。之所以出现这种局面,究其主要原因是缺乏一个统一专业标准来规范各院校专业设置和建设。致使各

作者简介:邓振义(1955—),男,陕西扶风人,教授,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主要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及高等职业教育研究;

王云江(1968—),男,陕西千阳人,副教授,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职教研究所所长,主要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研究。

高职院校在进行专业设置中,没有准确地把握社会市场产业发展前景与专业的对接关系,没有很好地处理社会热门专业与自身办学实际之间的关系。我国产业发展已经进入了精细化、标准化阶段,目前部分院校在专业设置中仍贪大求全,追求数量,盲目建设,忽略了高职专业服务当地产业发展的客观要求,这种专业建设状况与产业发展状况的不匹配,导致高职教育不能很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建设。2011年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启动实施了“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能力”项目,其目的就是要通过重点支持一批紧贴产业发展需求、校企深度融合深、社会认可度高、就业质量好的专业,使其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服务,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提供充足的高技能型人才。

3. 制定专业标准是高等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的必然要求

综观世界职业教育发达国家,无论是澳大利亚的TAFE职业教育、英国现代职业教育,还是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美国社区学院职业教育,以及日本现代职业教育等,其职业教育都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配套的体系框架,而且在这一体系框架下又分为若干层级和若干层次的教育标准,并有一套认证制度来保证。历史已经证明,职业教育的标准化建设为这些国家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和走向世界奠定了基础。如澳大利亚TAFE就是一个完整的上下贯通的立交桥式的职业教育体系。TAFE专业及其课程是根据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求而开设,有统一的编号和严格标准管理。其专业课程以行业组织制定的职业能力标准和国家统一的证书制度为依据,由国家各相关产业培训理事会及其顾问咨询机构根据产业需求、就业市场信息和岗位技能需求来商定,报州教育培训部审核批准,而专业课程具体实施则由企业、专业团体和院校联合选定和调整,保证了TAFE教育的基本规格和标准执行。从澳大利亚TAFE教育我们可以看出,专业标准建设在职业教育中的重要促进作用。随着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逐步深化,中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也在不断扩大提升,2010年国家颁布的《国家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了瞄准国际市场,

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发展目标。2011年《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再一次明确提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目标,这就更加迫切地要求我们必须加快专业标准建设,构建我国职业标准体系。

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条件下建设高职专业标准的重要意义

任何一个标准按照适用范围都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不同层次,且法律地位是从国家标准到企业标准逐级下降。以此类推,高职专业标准也同样应有国家专业标准、行业专业标准、地方专业标准、学校专业标准。而且每一个标准应由不同主体单位来制定:教育部制定国家专业标准,各部委和行业委员会制定行业专业标准,省教育厅制定地方专业标准,各高职院校制定学校专业标准。从标准法律地位来看,国家高职专业标准最具有权威性,行业高职专业标准与地方高职专业标准则次于国家高职标准,学校高职专业标准的法律地位最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行业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行业标准在相应国家标准实施后应自行废止;地方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抵触,在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地方标准也应自行废止。但是对于高等职业教育而言,由于专业不是一般产品,而是一个培养人的产品,在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条件下,专业的核心是按照社会和企业的需求规格,科学地培养合格适用的高技能型人才。因此,高职专业标准就不能简单地采取一般产品标准的废止做法,而应采取逐级包含的方法,即行业、地方专业标准应包含国家专业标准所有内容,学校专业标准应包含地方专业标准、行业专业标准和国家所有标准内容。这样既能统一规范高等教育专业建设,又能照顾各地、各行业、各院校的具体实际。在统一规范的高职教育大体系框架下,各高职院校应构建具有特色鲜明、相互统领,相互兼容的专业标准体系。

1. 有利于国家加强高职教育宏观管理,提高监管针对性

缺乏客观统一的高职专业标准,教育行政管

理部门只能采用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率等刚性指标或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手段间接地反映高职院校教育质量,其管理具有一定的粗放性、事后性和被动性特点。如果制定出台明确的高职专业标准,构建科学的专业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教育行政部门就可以精确到按专业建设标准严格控制和调整专业招生规模,核定专业投资金额,促进高职院校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2.有利于高职院校规范专业课程建设,减少建设盲目性

缺乏客观统一的高职专业标准,不同高职院校开设的同名专业,其能力体系和课程体系千差万别。在市场利益竞争驱动下,各高职院校专业种类和覆盖面不断扩大,部分高职院校不管条件是否具备,盲目上马所谓的热门专业。这种低水平、高成本的重复开发专业,不仅加剧了高职院校之间的无序竞争,而且造成高职院校专业发展大起大落,教育教学严重资源浪费,制约了高职教育内涵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3.有利于实现专业与职业的有效对接,提高社会服务性

国务院在《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明确指出:“要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形成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高等职业教育以就业为导向,与行业、企业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如果制定明确的专业标准,可以从根本上改变各高职院校自行其是,自主进行专业设置,自行开发专业课程的现状,从而在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桥梁,提高高职教育服务社会的能力。

4.有利于学生家长选择和填报专业志愿,增强专业透明性

专业作为链接学校与社会的纽带,已经成为学生家长选择学校时特别看中的内容。每年高考结束后,很多学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往往不知道该如何选择自己的专业。大多数人是人云亦云,盲目跟从,结果部分专业人满为患,而部分专业无人问津。究其原因是高职院校在宣传和公布专业时仅有专业目录,或简单专业介绍,缺乏明确的专业标准介绍,也没有及时将专业标准提供给家长考

生,导致学生家长无法准确把握专业内涵。如果制定专业标准,并定期公布专业需求信息,不仅有利于专业内涵建设的透明度,而且有利于学生家长选择满意的专业。

三、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条件下建设高职专业标准的途径

从2006年开始,一些高职院校已经开始了专业标准建设的探索,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缺乏国家宏观的顶层设计和行业部门的权威引导,各高职院校单打独斗,结果导致了制定的专业标准缺乏规范性、统一性和普适性。制定专业标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的部门和人员,一般而言,专业标准的制定者应包括政府、企业、行业和学校相关人员,甚至还有部分学生代表。在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条件,我们认为制定高职专业标准应按照一个中心、两种资源、三个规律、四个主体的“1234模式”,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实施途径进行有序推进和逐步实施。“一个中心”就是必须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两种资源”就是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三个规律”就是遵循社会、市场和教育三个规律,“四个主体”就是政府主导、行业引导、企业参与、学校实施。

1.政府主导,实现专业标准与国家法规的有效对接

高职教育要实现专业与产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等五个方面对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专业标准制定过程中应发挥主导作用。考虑到专业标准与职业标准结合的要求,政府要高度重视专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正视市场因素不断渗入高职教育的现实,不仅要听取学校的意见,更要充分听取行业与企业的意见与建议,广泛邀请各界人士,征询多方意见,共同制定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条件下的高职专业标准,实现专业标准与国家法规有效对接,发挥其权威保障作用,从根本上为高职教育指明方向,减少各高职院校办学的盲目性。

2.行业指导,实现专业标准与产业标准的有效对接

行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个具(下转第59页)

对“做”的怎么样的检验,大连市轻工业学校把评价的尺子延伸到社会、企业的认可度和学生的就业质量上来。几年来学校一直把在“做”中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全面做好学生的就业工作作为一项“生命工程”来抓。由于学校在参加国家历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的突出表现,学校被市政府授予“功勋学校”。学校通过实行学生顶岗实习与学生就业的“捆绑”式管理,把学生的顶岗实训与未来就业推向同一个平台,即学校在制定学生顶岗实训教学计划时就将学生通过顶岗实训开辟就业工作预设其中。为此学校将学生就业进行统筹协调,就业指标分解到承担实训教学任务的各专业教学科室,工作化整为零到指导学生“顶岗实训”的每位专业指导教师,全校上下工作责任明确、措施保障到位,全面调动了学校、科室、教师三个层面的工作积极性,形成了充满生机活力的实

训教学体系与就业工作体系并轨合成的运行机制。专业教师在深入企业带领学生顶岗实训过程中,深入了解用人单位的人才需求,促进了学生的顶岗实训与预就业顶岗的有效衔接。学生的顶岗实训过程就是实训企业选择学生到企业工作就业的过程,学生在企业通过“做中学”展示了自己的技能水平,企业也在对学生“做中学”的考核中较全面的了解了学生。许多企业认为用人单位与学生在“做”中相互了解,要比在就业洽谈会上通过“说”进行了解要深刻、全面的多,有相当一部分学生就是在顶岗实训中被企业选中留用就业的。由于学生通过“做中学”练就了过硬的技术和学校就业指导到位,大大提高了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学校从“十一五”以来学生的一次性就业率始终为100%。

责任编辑:张 现

(上接第52页)有协调与管理功能的组织机构,是一个具有共同属性的经济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行业指导可以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加强行业指导是国外发达职业教育国家的基本成功经验。行业作为某一类经济组织的协调与管理机构,为企业的发展提供重要的信息支撑,这种信息如果有效传递给高职院校,可以充分保证教育的职业属性,对于提升高职院校就业率与就业质量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只有做到专业标准与产业标准有效对接,专业建设才能够充分吸收行业意见,进而保证专业的市场适应性和前瞻性。

3.企业参与,实现专业标准与岗位标准有效对接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因素,为企业服务是高职教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理念在实践操作层面的具体表现。高职教育品质的高低,取决于社会市场和企业对高职院校毕业生的认可程度。校企合作的办学形式和工学结合的发展趋势正是从教育运行机制层面对企业要求的确认。企业要求高职院校培养高素质职业人,缩短学生的就业适应期,这已经成为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一个重要质量指标。只有做到专业标准与企业岗位标准的有效

对接,高职院校才能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力资源支持。

4.学校实施,实现专业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有效对接

各级专业标准具有宏观性和普遍性特征,而学校专业标准具有微观性和可操作性特征。一般而言,专业标准用来规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则是专业标准的有机补充,二者有机结合既保证了政府宏观管理的有效性,又保证了高职院校教学实践的灵活性,从实践层面体现了教育管理与教学实施的分离。因此,必须正确理解专业标准与人才培养的辩证关系,以此促进高职专业标准的整体快速建设。

参考文献:

[1]马树超,王伯庆.2012中国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2.

[2]麦可思研究院.2012年就业蓝皮书[M].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3]张福堂.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建设探析[J].天津职业大学,2012,(4).

责任编辑:张 现